

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号

《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所需经费,完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广电旅游、教育、卫生、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车站、广场、商场、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进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纳入城市智能化信息平台,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精细化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整洁、优美、宜居的城市市容环境的权利,负有维护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是指对责任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负有作业、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及责任人,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一)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点、垃圾中转场所等公共区域及其环境卫生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城中村、背街小巷、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三)商场、超市、集(农)贸市场、会展场馆、宾馆、饭店、加油站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无经营、管理单位的,由所有权人负责;

(四)穿城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车站、码头、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电力、通讯、邮政、供水、供气、供油、供暖等公共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河道、沟渠、湖泊、水库、湿地等公共水域及沿岸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各类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和室外作业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用地,由产权单位负责;

(八)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周边核定区域,由该单位负责;

(十)各种门店、摊点,由经营者负责;

(十一)报刊亭、阅报栏、户外广告设施、邮政信箱、厢式变电间、通信交接箱、井(箱)盖等设施和空中架设的管线,由经营者负责;无经营者的,由所有权人负责;

前款规定的所有权人、管理人、经营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10月31日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二、删除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三、将第五十六条第五款修改为“违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或者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束犬链牵引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饲养宠物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的,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或者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乱倒垃圾、乱丢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盒)、饮料罐(瓶)